

积极支持社会文教事业发展 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和进步

龚金牛



党在民族地区的根本任务是，加速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事业发展，不断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促进各民族在经济上文化上共同繁荣进步，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为了实现这个根本任务，“八五”期间，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财政部门有一个明确的指导思想，这就是：民族地区财政不仅要支持经济建设，还要特别重视支持各项社会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以利于提高各民族文化素质，提高民族地区全社会科学技术水平，促进经济发展，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局面和祖国的统一大业，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自治区财政厅一直把大力支持社会文教事业的发展作为重要任务，面对重重困难作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显著成绩，得到了党政领导和各族各界人士的赞扬。

“八五”期间，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多方筹措资金，加大投资力度，全疆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开支数逐年增加，持续增长，1990年为12.6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26.36%，1995年达到31.3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32.47%。“八五”期间累计开支总额达103.2亿元，占同期累计财政总支出的30.28%，比“七五”时期高5.06个百分点，年均递增19.96%，比同期财政支出年均增长速度快4.9个百分点。除此之外，自治区还拨付了相当数额的科技三项费用(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要科学研究辅助费)和用于社会事业方面的基本建设投资，建立了诸如中小学八配套(围墙大门、水房、厕所、普通教室、图书室、实验室、运动场、勤工俭学基地)、地方病防治、乡镇卫生院建设、文化长廊等多项专款，引进利用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筹集了大量预算外资金(如控购附加费、特别消费附加等)用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一、支持教育事业发展

“八五”期间，自治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都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上，各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逐年增长。1990年全疆教育事业费支出7.49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5.68%，到1995年已达到18.78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9.48%，“八五”期间累计支出61.42亿元。教育事业费的不断增长为自治区各类教育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目前全疆已基本完成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995年达到97%；1995年小学在校学生人数达到184.5万人，比1990年的154.9万人增加了29.6万人；1995年普通中学在校学生人数达到61.5万人，比1990年的60.5万人增加了1万人。高等教育事业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为自治区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才，1995年底全疆有普通高等院校21所，在校学生4.49万人。各类成人教育，如电视大学、函授大学、职业大学等更是迅速发展，已成为自治区不可缺少的第二教育体系。

除了保证自治区各级各类教育事业正常的经费需求外，自治区财政还设置了大量的专项经费，重点解决阻碍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问题。“八五”期间，自治区财政累计安排中小学八配套、课桌椅、高校设备、支贫教育基金、勤工俭学贴息、高校水电暖设备更新等教育专款共计9600万元，到1995年全区有50个县市中小学装备的教学仪器设备验收合格。为解决教育资金不足，“八五”期间，自治区财政厅从控购附加费中累计拨付资金7252万元，并争取到世界银行贷款“贫困教育第二期”项目，利用世界银行贷款1930万美元，有力地支持了自治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另外，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1993年起对饮食服务娱乐等行业征收特别消费附加，每年筹集资金1500万元拨付给新疆大学，为其争取进入“211工程”(面向21世纪，在全国办好100所重点大学和一批重点学科专业)作准备。

“八五”期间，自治区勤工俭学活动取得了很大进展。财政部门多年来大力提倡，农村中小学的勤工俭学活动以搞农牧业为主，由乡村两级拨给学校土地、牧畜、林带等作为勤工俭学的基础和项目，既为学生提供了生产实践的机会，达到锻炼成长的目的，又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弥补了教育经费的不足。仅1994年自治区勤工俭学纯收入就达5288万元，其中2460万元用于发展教育事业。

二、支持科学事业发展

1990年全疆科学事业费4 672万元,1995年达到9 007万元,“八五”期间累计达3.28亿元,年均递增14.03%,保证了科研机构的正常运转;科技三项费用1990年3 206万元,1995年达4 759万元,“八五”期间累计2.19亿元,年均递增8.22%,用于自治区科研项目、科研课题的研究试验等;累计安排专项资金6 257万元,用于农牧业生产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每年还安排贷款贴息100万元,用于科研机构的开发研究和推广科技成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疆科学研究人员1990年为3 637人,1995年达到3 862人,“八五”期间,科研成果累累,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23项,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306项,获地州级科研成果奖976项,为自治区经济建设做出了很大贡献。

鼓励科研单位走向市场,走向社会。1992年底,自治区16家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中,有1家转为企业,自治区财政厅对其余15家单位进行财务核算后减拨资金,用减拨下来的事业费建立“科学院所科技开发基金”,用于科研活动。

三、支持卫生事业发展

“八五”时期,各级党委、政府把改善农村的医疗卫生条件,做好防病治病工作,提高广大农牧民的健康水平作为大事来抓,不断增加投入。1990年,全疆卫生事业费支出1.86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3.92%,1995年达到4.73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4.9%,在各项社会事业中,仅次于教育事业费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居第二位,“八五”期间累计投入达到15.3亿元,年均增长20.53%。同时,“八五”期间自治区财政从控购附加费中累计拨付6 203万元资金用于医疗卫生事业,促进了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1995年全疆医疗卫生专业人员25 390人,比1990年的20 993人增加了4 397人;全疆县以上卫生系统医疗机构病床数1995年达到24 535张,比1990年的21 304张增加了3 231张。自治区财政还设置卫生事业专款,“八五”期间累计投入资金6 000万元,重点用于乡镇卫生院建设,到“八五”期末,全疆已基本形成遍及城乡的医疗卫生网点,初步改变了各族人民缺医少药的状况。“八五”期间,累计投入地方病防治专款2 000万元,引进并利用“结核病控制”世界银行贷款项目230.4万美元,保证了爱国卫生运动和防病治病工作的开展,取得了较大成绩。严重危害各族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一些传染病已经消灭或得到有效控制,甲状腺肿大、结核病、克汀病、头癣等多发病、常见病也得到了有效防治。

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自治区财政每年都安排一部分专款,用于购置县市计生委的宣传

设备和手术器械。1995年全疆每个县计划生育宣传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都已配置了计划生育宣传车和计划生育工作车。大部分县市都建立了计划生育指导站。

四、支持广播电视事业发展

为适应自治区广播电视发展的需要,自治区财政加大投资力度,1990年全疆广播电视事业费支出5 234万元,1995年达到1.17亿元,“八五”期间累计投入3.85亿元,年均递增17.53%,比同期财政总支出增长幅度高2.47个百分点。同时,累计安排专项资金近2 500万元,用于解决全疆广播电视台站建设及设备更新等。到“八五”期末,全疆已有广播电台30座,广播发射台38座,电视台26座,1千瓦以上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52座,广播人口覆盖率78.4%,电视人口覆盖率80.5%。新疆人民广播电台已通过卫星以维、汉、哈、蒙、柯五种语言向全疆人民传送节目,新疆电视台也已通过卫星以维、汉、哈、蒙四种语言向全国及周边20多个国家和地区传送节目。

五、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1995年自治区文化体育事业费达1.4亿元,比1990年的7 231万元增加了7 136万元,几乎翻了一番;“八五”期间累计达5.09亿元,年均递增14.72%。同时,自治区财政于1991年设立了出版发展基金和电影发展基金,1995年全疆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已形成体系网络,各类电影放映单位867个,1995年生产故事片5部,译制少数民族语影视710本,发行各种新片153部。图书出版、发行、销售网点460多个,全年出版各种报纸19 856万份,出版杂志1 000万册,出版图书5 648万册,其中少数民族文字的报刊图书分别占总数的42%、68%、52%。累计安排文化排演场地建设专项资金500万元,基本完成了对全疆文化场地的修缮,为提高艺术表演水平,进行民族文化艺术交流创造了条件。累计安排“边境文化长廊”专款100万元,安排体育场地维修专款250万元,1995年全疆拥有体育运动场14 500多个,有20多个县建成了二场(田径场、灯光篮球场)一池(游泳池)一房(训练房),使体育运动得以普及,健身运动得以开展。

“八五”时期,新疆社会文教事业的发展虽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新疆经济基础仍然较差,财政状况长期以来未能得到好转,资金供需矛盾仍较为突出,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事业发展仍然比较滞后,影响经济建设更快更好地发展。

在新时期中,新疆各级财政仍将把支持社会文教事业的发展摆在重要位置,继续加大对教育科技事业的投入,改善文化卫生事业发展条件,解决体育运动

事业中的有关问题。同时要继续深化社会文教事业财务改革，加强管理，使社会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进一步

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

(本文作者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中国财政杂志社